

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

GAO CHENG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中路世纪商务大厦七楼

电话：0564-3352236 邮编：237001

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六安皋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汪东律师、汪蔚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已审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

《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文忠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17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5%。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按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7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7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7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7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

8、审议并通过《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7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ong in black ink.

汪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uran in black ink.

汪蔚然

安徽皋城律师事务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中路世纪商务大厦七楼

邮编: 237001

2024年5月24日